10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全國幼兒教育教學演示競賽辦法 修正對照表

103年12月7日報部

104年1月8日公告

104年2月8日修正

說明：經104年1月16日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第2次常務委員會議建議修正：

1. 因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時間較晚，各師培大學幼兒教育相關學系集中實習時間皆安排到3~4月之間，考量師資生組與實習學生組的參與狀況，因而決議將比賽期程延期一個月。
* 報名截止日期：原104年4月3日，改為5月1日，

 師資生組：原104年4月10日，改為5月7日。

* 初選公布日期：原104年4月10日，改為5月8日。
* 決選辦理日期：原104年4月25日，改為5月23日。
1. 修改師資生組的報名人數，原為3人一組，改為3-4人團體報名。
2. 新增指導老師感謝獎狀。
3.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修改辦法 | 現行辦法 | 說明 |
| **壹、依據：**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幼兒教育教學中心。 | **壹、依據：**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幼兒教育教學中心。 | 本點未修正。 |
| **貳、活動目的：**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幼兒教育之教學知能，切實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擬辦理此徵選暨競賽，期以競賽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達到提升教育現場之教學品質。 | **貳、活動目的**為強化師資生和幼兒園教師專業教學知能，切實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擬辦理此徵選暨競賽，期以競賽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達到提升幼兒教育之教學品質。 | 酌作文字修正。 |
| **參、辦理單位：**1. **主辦單位:**教育部。
2. **承辦單位:**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3. **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 **參、辦理單位**1. 主辦單位:教育部。
2. 承辦單位: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3. 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 本點未修正。 |
| **肆、參賽對象：****一、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和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及學程生，**採3-4人團體報名**，由各校舉辦初選後擇優推薦二隊參加決選。**二、實習學生組：**係指103學年度上、下學期參與教育實習之幼教實習生，**採個人報名**。三、**在職教師組**：係指全國公、私立幼兒園現職教師（含教保員）、代理代課教師，**採個人報名**。 | **肆、參賽對象**一、**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和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及學程生，**採3人團體報名**，由各校舉辦初選後擇優推薦二隊參加決選。二、**實習學生組**：係指103學年度上、下學期參與教育實習之幼教實習生，**採個人報名**。三、**在職教師組**：係指全國公、私立幼兒園現職教師（含教保員）、代理代課教師，**採個人報名**。 | 增加師資生組團體報名彈性，更改限制人數為3-4人一組。 |
| **伍、報名方式:**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5月1日止為初選報名期間；師資生組初選報名日期由各校自訂，推薦初選通過之決選名單於104年5月7日截止收件。
2. **師資生組：**由師資培育大學和一般大學推薦決選的隊伍。填寫報名表（附件1）以電子郵件寄至中心信箱rcecenttu @gmail.com並郵寄教案及教學影片電子檔光碟(內容與教案相同之40分鐘教學影片原始檔,以及經剪輯後之15分鐘教學影片精華版(該段影片可連續或經剪接,但內容需流暢)即完成報名(以郵戳為憑)。
3. **實習學生組及在職教師組：**填寫線上報名表(http://goo.gl/forms/BCfWHIa9bU)並郵寄教案及教學影片電子檔光碟(內容與教案相同之40分鐘教學影片原始檔,以及經剪輯後之15分鐘教學影片精華版 (該段影片可連續或經剪接,但內容需流暢)即完成報名(以郵戳為憑)。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wmv,mov……等)之DVD光碟為準，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與教案。1. **收件地址：**「95002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教學大樓2樓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張芳瑜小姐收」(以郵戳為憑)。
2. **承辦人聯絡方式：**張芳瑜小姐，089-360394，E-mail：fychang121@gmail.com。
3. **幼兒教育教學中心網站：**http://laes5/23.ntcu.edu.tw/index.aspx?sid=11。
 | **伍、報名方式:**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4月3日初選報名截止；師資生組初選報名日期由各校自訂，推薦初選通過之決選名單於104年4月10日報名截止。
2. **師資生組**：由師資培育大學和一般大學推薦決選的隊伍，填寫報名表（附件1）以電子郵件寄至中心信箱rcecenttu @gmail.com並郵寄教學影片(內容與教案相同之40分鐘教學影片原始檔,以及經剪輯後之15分鐘教學影片精華版(該段影片可連續或經剪接,但內容需流暢)。
3. **實習學生組及在職教師組**：填寫線上報名表並郵寄教學影片(內容與教案相同之40分鐘教學影片原始檔,以及經剪輯後之15分鐘教學影片精華版(該段影片可連續或經剪接,但內容需流暢)。影片格式以一般家用VCD或DVD可以播放者為準。)和教案電子檔光碟，至「95002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教學大樓2樓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張芳瑜小姐收」(以郵戳為憑)。
4. 承辦人聯絡方式：張芳瑜小姐，089-360394，E-mail：rcecenttu@gmail.com。
5. 幼兒教育教學中心網站：http://laes5/23.ntcu.edu.tw/index.aspx?sid=11。
 | 1. 本點第一項報名日期由104年4月3日，改成104年5月1日截止。師資生組由104年4月10日，改成104年5月7日截止收件。
2. 增加收件地址項目。由原先內文中分點，以利閱讀。
3. 酌作文字修正。
 |
| **陸、教學演示辦法：**1. **演示內容：**
2. **師資生組：**參賽作品內容以改編教學案例為主，參賽者登入本中心網站→研究成果→教學案例(附件2)中挑選中心歷年研發之教案，並從一個主題中挑選完整段落進行教學演示，亦可調整成最能夠表現自己演示能力之教案。選用或調整後的教學案例，請依照中心改編教學案例格式(附件3)進行書寫繳件。
3. **實習學生組**：參選作品可以改編教學案例或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改編教學案例參照師資生組，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作品內容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請依本中心創新教學案例格式(附件4)進行書寫繳件。
4. **在職教師組**：參選作品可以改編教學案例或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改編教學案例參照師資生組，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作品內容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請依本中心創新教學案例格式(附件4)進行書寫繳件。
5. **比賽方式：**
6. **初選：**
7. **師資生組：**由各校依本辦法辦理初選，於104年5月7日以前報名繳交初選結果及推薦決選名單。
8. **在職教師及實習學生組：**依個人繳件之教學影片和教案，送經教育部遴選的三位評審委員進行評選，擇優錄取若干名額參加決選。於104年5月8日下午18：00前公告決選名單於本中心網站，並主動連繫決選結果。
9. **現場發表決選：**
10. 時間：104年5月23日。（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並公布於中心網站）。
11. 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得依需要調整）。
12. 進行方式：各組抽籤決定先後順序，每組（人）以12分鐘為限進行教學演示，演示後另有3分鐘答詢。師資生組則以現場抽籤決定1人擔任演示代表。
13. 注意事項：演示教案須於決選當日(104年5月23日)備齊一式三份，現場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決選當天請務必攜帶相關證件：如學生證、實習學生證或在職證明文件。
14. **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教材安排邏輯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30%** |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重視學生差異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教學創新性 |
| **教學語言與互動性** | **30%** | 教學語言符應幼兒學習特性，表達適切教師表達清晰、準確，儀態合宜、自然大方展現師生互動、時間安排適切 |

 | **陸、教學演示辦法**1. 演示內容
2. **師資生組**：參賽作品內容以改編教學案例為主，參賽者登入本中心網站→研究成果→教學案例(附件2)中挑選中心歷年研發之教案，並從一個主題中挑選完整段落進行教學演示，亦可調整成最能夠表現自己演示能力之教案。選用或調整後的教學案例，請依照中心改編教學案例格式(附件3)進行書寫繳件。
3. **實習學生組**：參選作品可以改編教學案例或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改編教學案例參照師資生組，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作品內容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請依本中心創新教學案例格式(附件4)進行書寫繳件。
4. **在職教師組**：參選作品可以改編教學案例或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改編教學案例參照師資生組，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作品內容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請依本中心創新教學案例格式(附件4)進行書寫繳件。
5. 比賽方式
6. **初選：**
7. **師資生組：**由各校依本辦法辦理初選，於104年4月10日以前報名繳交初選結果及推薦決選名單。
8. **在職教師及實習學生組：**依個人繳件之教學影片和教案，送經教育部遴選的三位評審委員進行評選，擇優錄取若干名額參加決選。於104年4月10日下午18：00前公告決選名單於本中心網站，並主動連繫決選結果。
9. **現場發表決選：**
10. 時間：104年4月25日。（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並公布於中心網站）。
11.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得依需要調整）。
12. 進行方式：各組抽籤決定先後順序，每組（人）以12分鐘為限進行教學演示，演示後另有3分鐘答詢。師資生組則以現場抽籤決定1人擔任演示代表。
13. 注意事項：演示教案須於決選當日(104年4月25日)備齊一式三份，現場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決選當天請務必攜帶相關證件：如學生證、實習學生證或在職證明文件。
14. 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教材安排邏輯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30%** |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重視學生差異****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教學創新性** |
| **教學語言與互動性** | **30%** | **教學語言符應幼兒學習特性，表達適切****教師表達清晰、準確，儀態合宜、自然大方****展現師生互動、時間安排適切** |

 | 1. 本點第二項比賽方式，師資生組報名時間修正為104年5月7日。
2. 初選公布時間修正為104年5月8日下午18：00前。
3. 現場發表決選時間修正為104年5月23日。地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 **柒、獎勵方式**1. **教學演示優良獎：**各組錄取前三名和佳作二名，分別予以獎勵如下：

第一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及稿費5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第二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及稿費4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第三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及稿費3000元。每人獎狀1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佳 作：各組3名及稿費1500元。頒發獎狀每人1張。1. 頒發感謝指導獎狀給各組指導教授。
2. 以上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甄選組別如無優秀件數，名次得從缺。
 | **柒、獎勵方式**1. **教學演示優良獎：**各組錄取前三名和佳作二名，分別予以獎勵如下：

第一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每人獎狀1張、及稿費5000元，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第二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每人獎狀1張、及稿費4000元，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第三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每人獎狀1張、及稿費3000元，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佳 作：各組3名，頒發獎狀每人1張、及稿費1500元。1. **以上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甄選組別如無優秀件數，名次得從缺。**
 | 1. 本點獎勵說明部分修正文字順序，避免謬誤。
2. 新增項目，為答謝各組指導老師以及鼓勵各組參賽者尋找老師以精進知能。
 |
| **捌、頒獎與表揚**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並將決選結果公布於中心網站與國立臺東大學網站。各得獎者得受邀於本中心研討會中公開展示與發表（另支給出席費用）。 | **捌、頒獎與表揚**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並將決選結果公布於中心網站與國立臺東大學網站。各得獎者得受邀於本中心研討會中公開展示與發表（另支給出席費用）。 |  |
| **玖、注意事項：**1.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2. 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著作規定：參賽隊伍/個人之**演示現場之影音、影像、影片**之著作權屬於本計劃所有，得獎時填寫授權同意書（如附件5），本計畫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行、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利，不另支付酬勞或任何費用，並不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4. 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獲獎，得追回獎勵。
5. 敘獎：協助辦理本競賽活動有功者，單位之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依其辛勞程度，最高得核予嘉獎2次。
 | **玖、注意事項：**1.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2. 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著作規定：參賽隊伍/個人之**演示現場之影音、影像、影片**之著作權屬於本計劃所有，得獎時填寫授權同意書（如附件5），本計畫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行、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利，不另支付酬勞或任何費用，並不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4. 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獲獎，得追回獎勵。
5. 敘獎：協助辦理本競賽活動有功者，單位之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依其辛勞程度，最高得核予嘉獎2次。
 |  |
| **拾、經費來源：**由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幼兒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劃經費支應。本計畫於中心工作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經費來源：**由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幼兒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劃經費支應。本計畫於中心工作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10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全國幼兒教育教學演示競賽辦法

**壹、依據：**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幼兒教育教學中心。

**貳、活動目的：**

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幼兒教育之教學知能，切實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擬辦理此徵選暨競賽，期以競賽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達到提升教育現場之教學品質。

**參、辦理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
2. 承辦單位: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3. 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肆、參賽對象：**

一、**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和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及學程生，採3-4人團體報名，由各校舉辦初選後擇優推薦二隊參加決選。

二、**實習學生組**：係指103學年度上、下學期參與教育實習之幼教實習生，**採個人報名**。

三、**在職教師組**：係指全國公、私立幼兒園現職教師（含教保員）、代理代課教師，**採個人報名**。

**伍、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5月1日止為初選報名期間；師資生組初選報名日期由各校自訂，推薦初選通過之決選名單於104年5月7日截止收件。
2. **師資生組**：由師資培育大學和一般大學推薦決選的隊伍，填寫報名表（附件1）以電子郵件寄至中心信箱rcecenttu @gmail.com並郵寄教案及教學影片電子檔光碟(內容與教案相同之40分鐘教學影片原始檔,以及經剪輯後之15分鐘教學影片精華版(該段影片可連續或經剪接,但內容需流暢)即完成報名(以郵戳為憑)。
3. **實習學生組及在職教師組**：填寫線上報名表(http://goo.gl/forms/BCfWHIa9bU)並郵寄教案及教學影片電子檔光碟(內容與教案相同之40分鐘教學影片原始檔,以及經剪輯後之15分鐘教學影片精華版 (該段影片可連續或經剪接,但內容需流暢)即完成報名(以郵戳為憑)。

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avi,wmv,mov……等)之DVD光碟為準，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與教案。

1. 收件地址：「95002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教學大樓2樓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張芳瑜小姐收」。
2. 承辦人聯絡方式：張芳瑜小姐，089-360394，E-mail：rcecenttu@gmail.com。
3. 幼兒教育教學中心網站：http://laes5/23.ntcu.edu.tw/index.aspx?sid=11。

**陸、教學演示辦法：**

1. **演示內容：**
2. **師資生組**：參賽作品內容以改編教學案例為主，參賽者登入本中心網站→研究成果→教學案例(附件2)中挑選中心歷年研發之教案，並從一個主題中挑選完整段落進行教學演示，亦可調整成最能夠表現自己演示能力之教案。選用或調整後的教學案例，請依照中心改編教學案例格式(附件3)進行書寫繳件。
3. **實習學生組**：參選作品可以改編教學案例或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改編教學案例參照師資生組，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作品內容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請依本中心創新教學案例格式(附件4)進行書寫繳件。
4. **在職教師組**：參選作品可以改編教學案例或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改編教學案例參照師資生組，自行設計之原創性課程，作品內容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請依本中心創新教學案例格式(附件4)進行書寫繳件。
5. **比賽方式：**
6. **初選：**
7. **師資生組：**由各校依本辦法辦理初選，於104年5月8日以前報名繳交初選結果及推薦決選名單。
8. **在職教師及實習學生組：**依個人繳件之教學影片和教案，送經教育部遴選的三位評審委員進行評選，擇優錄取若干名額參加決選。於104年5月8日下午18：00前公告決選名單於本中心網站，並主動連繫決選結果。
9. **現場發表決選：**
10. 時間：104年5月23日。（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並公布於中心網站）。
11.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得依需要調整）。
12. 進行方式：各組抽籤決定先後順序，每組（人）以12分鐘為限進行教學演示，演示後另有3分鐘答詢。師資生組則以現場抽籤決定1人擔任演示代表。
13. 注意事項：演示教案須於決選當日(104年5月23日)備齊一式三份，現場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決選當天請務必攜帶相關證件：如學生證、實習學生證或在職證明文件。
14. **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教學目標明確性** | 10% |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 |
| **教學設計適切性** | 30% |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教材安排邏輯合理、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 |
| **教學策略有效性** | 30% |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重視學生差異能突出重點，通俗易懂、深入淺出表達教學創新性 |
| **教學語言與互動性** | 30% | 教學語言符應幼兒學習特性，表達適切教師表達清晰、準確，儀態合宜、自然大方展現師生互動、時間安排適切 |

**柒、獎勵方式：**

1. **教學演示優良獎：**各組錄取前三名和佳作二名，分別予以獎勵如下：

第一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每人獎狀1張、及稿費5000元，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第二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每人獎狀1張、及稿費4000元，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

第三名：各組1件，頒發獎座1只、每人獎狀1張、及稿費3000元，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

佳 作：各組3名，頒發獎狀每人1張、及稿費1500元。

1. **以上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甄選組別如無優秀件數，名次得從缺。**

**捌、頒獎與表揚：**

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並將決選結果公布於中心網站與國立臺東大學網站。各得獎者得受邀於本中心研討會中公開展示與發表（另支給出席費用）。

**玖、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2. 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著作規定：參賽隊伍/個人之演示現場之影音、影像、影片之著作權屬於本計劃所有，得獎時填寫授權同意書（如附件5），本計畫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行、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利，不另支付酬勞或任何費用，並不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4. 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支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獲獎，得追回獎勵。
5. 敘獎：協助辦理本競賽活動有功者，單位之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依其辛勞程度，最高得核予嘉獎2次。

**拾、經費來源：**

由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幼兒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劃經費支應。

本計畫於中心工作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03學年度全國幼兒教育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暨教學演示競賽**

**師資生組 院校薦送名單**

|  |  |
| --- | --- |
| 編號 | （由中心填寫） |
| 報名團隊基本資料）請詳填（ | 第一組團隊成員 | **演示案例名稱** |  | **指導教授** |  |
| 姓名 | 入學年份 | 性別 | 聯絡電話/E-mail |
| 1. |  |  □ 男 □ 女 |  |
|  |
| 2. |  |  □ 男 □ 女 |  |
|  |
| 3. |  |  □ 男 □ 女 |  |
|  |
| 4. |  |  □ 男 □ 女 |  |
|  |
| 第二組團隊成員 | **演示案例名稱** |  | **指導教授** |  |
| 1. |  |  □ 男 □ 女 |  |
|  |
| 2. |  |  □ 男 □ 女 |  |
|  |
| 3. |  |  □ 男 □ 女 |  |
|  |
| 4. |  |  □ 男 □ 女 |  |
|  |
| **合 計** | **共 件、 人** |
| **薦送單位** |  | **承辦人** |  | **職稱** |  |
| **電 話** |  |
| **傳 真** |  |
| **E-mail** |  |
| **地 址** |  |

**附註：本表由師資生就讀之師資院校於初選後填寫（表不足者請自行增列）每校限報2隊），**

附件2

中心研發教學案例一覽表，網址：http://laes.ntcu.edu.tw/Center/index.aspx?sid=11&item=94

| **100年** | **案例名稱** | **研發園所** | **教學實務教師** |
| --- | --- | --- | --- |
| 1 | 我們發現一條溪  | 臺東縣關山國小附幼 | 朱惠慧、張淑琇 |
| 2 | 我說我畫故事書 | 臺東市長榮幼兒園  | 李岳青、陳綉子 |
| 3 | 旅行的故事 | 臺東市向日葵幼兒園  | 林金瑛、張惠瑛、梁若珍 |

| **101年** | **案例名稱** | **研發園所** | **教學實務教師** |
| --- | --- | --- | --- |
| 1 | 生活高手 | 臺中市南陽國小附幼 | 郭諭樺 |
| 2 | 幼稚園裡的叫賣聲 | 臺中市光復國小附幼 | 馬淑人 |
| 3 | 一沙一世界 | 臺東市長榮幼兒園  | 李岳青、李佳璇、李佳聲 |
| 4 | 幸福街道 | 臺東市向日葵幼稚園  | 張惠瑛、梁若珍 |
| 5 | 草地上的大發現 | 臺東市向日葵幼稚園  | 周淑慧、林金瑛 |
| 6 | 走！去社區探險！ | 臺中教育大學實小附幼  | 黃宜貞、吳佳燁 |
| 7 | 樹木的姓名牌 | 臺中教育大學實小附幼  | 陳瑜喬 |
| 8 | 滾動的遊戲 | 弘光科技大學附幼  | 吳淑美 |
| 9 | 唉呀！我生病了！ | 臺中教育大學實小附幼  | 鍾誕蘭、陳秀珍 |
| 10 | 部落的一身衣飾 | 臺東縣鹿野國小附幼  | 何映虹 |
| 11 | 帶巧克力回家作客 | 臺東大學實小附幼  | 吳佩玲、郭蘭妹、陳玟汝 |

| **102年** | **案例名稱** | **研發園所** | **教學實務教師** |
| --- | --- | --- | --- |
| 1 | 情緒氣象台-害怕篇 | 臺東縣鹿野國小附幼 | 何映虹 |
| 2 | 山林狂想曲 | 臺東縣初來國小附幼  | 朱惠慧 |
| 3 | 神奇妙妙葉 | 臺中縣梧棲國小附幼 | 吳詠蘭 |
| 4 | 白兔開心菜園 | 臺中縣中正國小附幼  | 高綉婷 |
| 5 | 超級牡蠣王 | 臺中縣中正國小附幼  | 陳翠螢、陳妍妙 |
| 6 | 橋過來，過來橋 | 臺東縣私立天真幼兒園  | 李岳青 |
| 7 | 美麗的家園 | 臺中市軍功國小附幼  | 許曼珊、項順珠 |
| 8 | 梧棲的風 |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小附幼  | 李阿淑 |
| 9 | 海洋萬花筒 | 臺東市向日葵幼兒園  | 王惠雲、吳怡蓉 |
| 10 | 奇妙文字國 | 臺中市何厝國小附幼  | 林艷君 |
| 11 | 幼兒園裡的細說兒「戲」 | 臺中市光復國小附幼  | 馬淑人 |
| 12 | 畫中有話 | 臺中市優勢光譜幼兒園  | 吳秀笑 |
| 13 | 成長之旅 | 臺中市弘光科大附幼  | 吳淑美 |
| 14 | 數字好好玩 | 新竹縣長安國小附幼  | 鄭樹斐 |
| 15 | 我是小小理財家 | 臺東縣四維幼兒園  | 黃昭錦 |

附件3**改編教學案例撰寫格式**

**一、活動：**

**教案**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齡** |  歲 |
| **活動名稱** |  | **教學時間** |  分鐘 |
| **設計者** |  | **教材版本** | (改編自) |
| **活動簡述** |  |
| **教學目標/課程目標** |  |
| **教學準備** | **活動空間** |  |
| **情境佈置** |  |
| **教學資源** |  |
| **材料工具** |  |
| **學習指標** | **教學內容** | **預估****時間** | **評量** | **教學資源** |
|  | **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二、發展活動****三、綜合活動**--------結束------- | 分鐘 |  |  |

附件4**原創教學案例撰寫格式**

**幼兒教育學習領域教學示例**

─ 主題名稱 ─

**服務單位作者**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內容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元** | **問題/議題** | **概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學生背景

三、教學方法

四、主題活動內容

（一）主題教學目標

（二）主題網

（三）活動架構表

**參、教學活動設計**

**一、活動一：**

**（一）教案**

|  |  |  |  |
| --- | --- | --- | --- |
| **單元名稱** |  | **適用年齡** |  歲 |
| **活動名稱** |  | **教學時間** |  分鐘 |
| **設計者** |  | **教材版本** | 自編教材 |
| **活動簡述** |  |
| **教學目標/課程目標** |  |
| **教學準備** | **活動空間** |  |
| **情境佈置** |  |
| **教學資源** |  |
| **材料工具** |  |
| **學習指標** | **教學內容** | **預估****時間** | **評量** | **教學資源** |
|  | 第一節課(統一不要自動格式)**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二、發展活動****三、綜合活動**--------第一節課結束------- | 分鐘 |  |  |

**（二）教學專業活動記錄**

|  |
| --- |
| **教材教具相關照片** |
| **（照片）** |  |  |
| **（說明文字）** |  |  |
| **（照片）** |  |  |
| **（說明文字）** |  |  |
| **活動歷程剪影** |
| **（照片）** |  |  |
| **（說明文字）** |  |  |
| **（照片）** |  |  |
| **（說明文字）** |  |  |

**（三）教學說明（含特色）與注意事項**

**肆、教師教學評量**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 **重要的學習指標** | **主題活動檢核** |
| **活動一** | **活動二** | **活動三** | **活動四** | **活動五** | **活動六** |
| 語文 |  | ˇ |  |  |  |  |  |
|  |  |  |  |  |  |  |
|  |  | ˇ |  |  |  |  |
| 社會 |  |  |  | ˇ |  |  |  |
| 認知 |  |  |  |  |  |  |  |
| 情緒 |  |  |  |  |  |  |  |
| 美感 |  |  |  |  |  |  |  |
| 身體動作 |  |  |  |  |  |  |  |

**Ps：打ˇ部分由老師自行勾選**

**伍、幼兒學習評量資料的蒐集**

|  |  |  |
| --- | --- | --- |
| **能力** | **幼兒學習評量指標** | **可蒐集的資料** |
| **活動一** | **活動二** | **活動三** | **活動四** | **活動五** | **活動六** |
| 覺知辨識 |  | 幼兒自畫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達溝通 |  |  | 幼兒敘說喜愛的事物 |  |  |  |  |
| 關懷合作 |  |  |  |  |  |  |  |
| 推理賞析 |  |  |  |  |  |  |  |
| 想像創造 |  |  |  |  |  |  |  |
| 自主管理 |  |  |  |  |  |  |  |

* 本表所蒐集資料乃作為期末幼兒總結性評量之用

**Ps：灰色部分由教師自行填寫**

**A設計情境→B腦力激盪產生各種想法→C使用網絡圖組織想法→D1設計可能的活動←→D2整合可能的活動和界定學習方向→E回頭對照學習指標**

**主要概念**

**主要概念**

**主要概念**

可能的活動

1.

2.

3.

可能的活動

1.

2.

3.

可能的活動

1.

2.

3.

可能的活動

1.

2.

3.

可能的活動

1.

2.

3.

可能的活動

1.

2.

3.

**主要概念**

**主要概念**

可能的學習指標

1.

2.

可能的學習指標

1.

2.

**主要概念**

可能的學習指標

1.

2.

可能的學習指標

1.

2.

可能的學習指標

1.

2.

附件5

**10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幼兒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

本人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東大學所辦理「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103學年度全國幼兒教育教學演示競賽」，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103學年度全國幼兒教育教學演示競賽」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1. 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2.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3. 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